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地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地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公司注册地址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注册地址，具体如下：

增加前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顺峰山工业区

增加后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顺峰山工业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吕地社区冠兴路1号。

二、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股份0股后的总股本133,33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3,333,600股变更为173,333,68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3,333,600元变更为173,333,680元（最终总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表《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顺峰山工业区。</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顺峰山工业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吕地社区冠兴路1号。</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333,600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333,680元。</p>
<p>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33,333,6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73,333,68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职工董事1人。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